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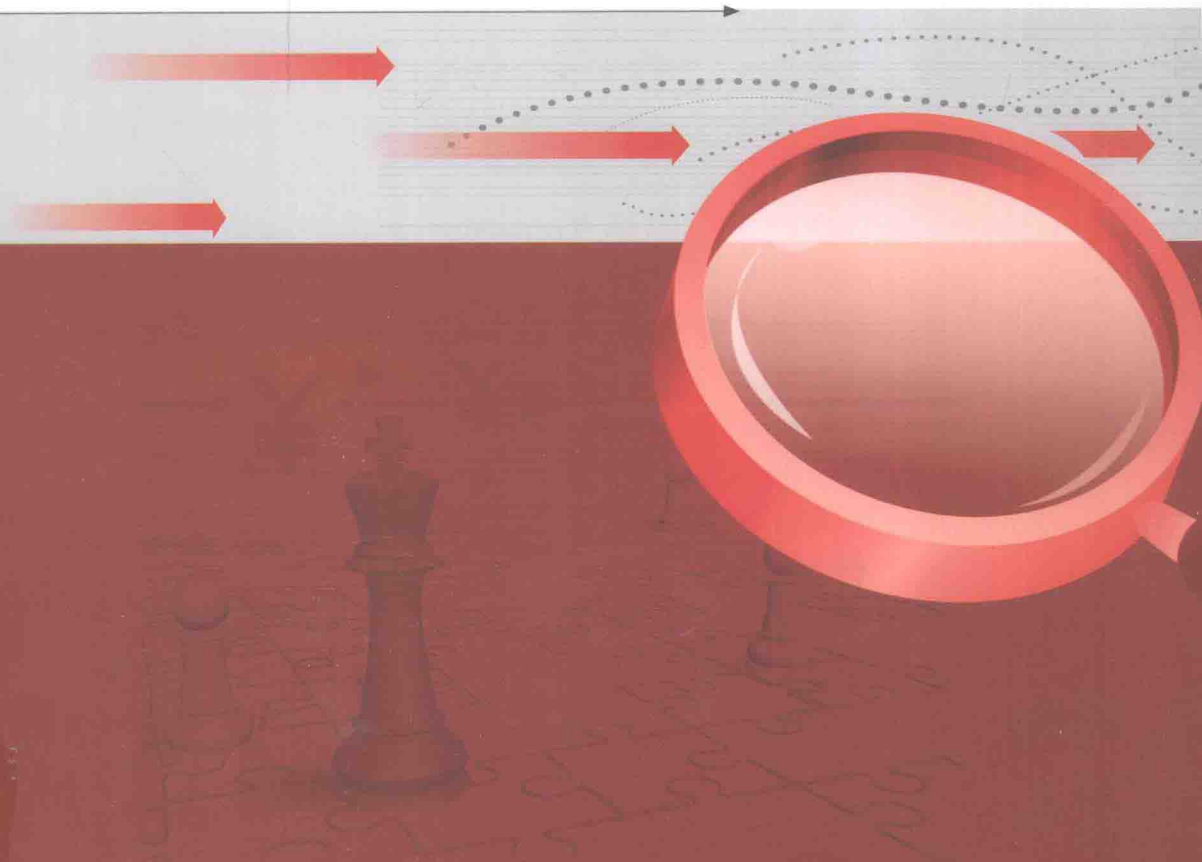


21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财经系列

经济法基础与应用

闫春荣◎主 编
陈丹丹 顾爱春◎主 审

JINGJIFA JICHU YU YINGY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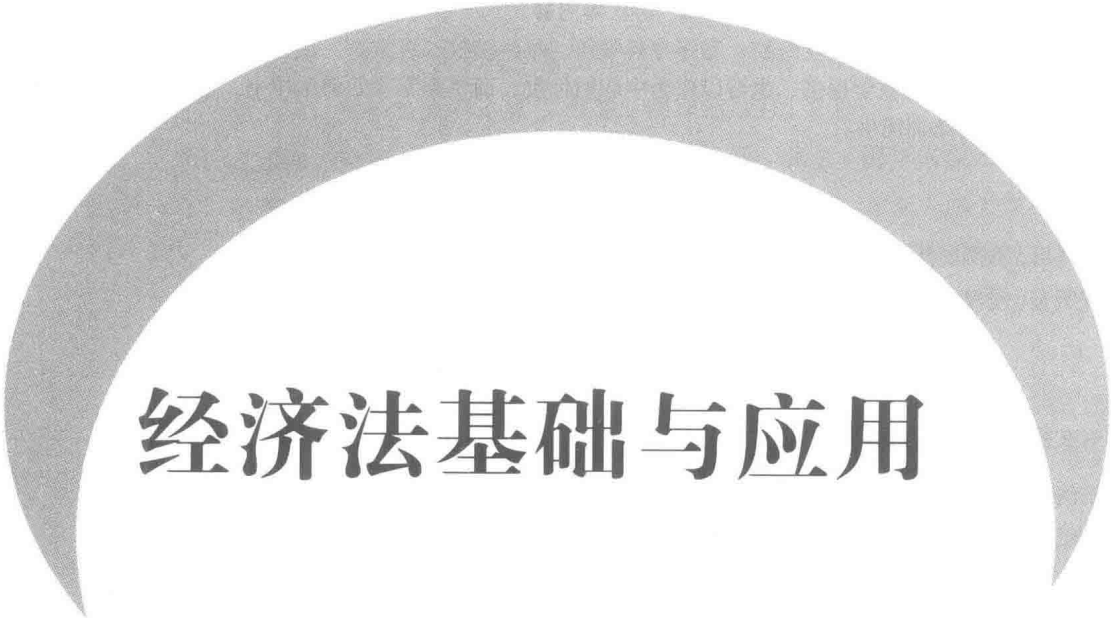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经济法基础与应用

	闫春荣	主 编
	梁英瑜	邱海萍
于 晶	杨铁铮	副主编
	陈丹丹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高职财经类、商贸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特点,紧紧围绕创业、职业的法律需求,以企业经营者、劳动者、消费者的所需、所用为基点,以易学、易用为抓手,以快乐教学为目的的经济法教材。本书分为选择恰当的市场主体形式、正当经营商贸业务、选择合法的竞争策略、认清财经环境、明确分配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6个项目,选取了创业与职业常用的公司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工业产权法、价格法、税法、票据法、证券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仲裁、诉讼等内容。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本科院校二级学院、成人高校、五年一贯制财经类专业、商贸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中职财经类、商贸类专业的教学用书,以及社会商务从业人员、创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与应用 / 闫春荣主编. --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8

21世纪立体化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系列

ISBN 978-7-121-26585-3

I. ①经… II. ①闫…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5836号

策划编辑: 贾瑞敏 张思博

责任编辑: 贾瑞敏

特约编辑: 胡伟卷 苗丽敏

印 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 092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91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3 000册 定价: 38.5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经济法是财经类、商贸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在教学中，因经济法的内容体系杂、涉及面广、变动大，加之法律规定条款多，严谨有余、趣味不足，导致学生学习难度大，学习动力不足。这就要求在教学中要有能引导学生乐学的实用教材，本书正是基于这一需求而编写的，是一次教学改革的尝试。

本书具体有如下3个特点。

1. 实用性

本书内容以创业为背景，以“开办公司→经营业务→正当竞争→适应财经环境→保障职工利益→解决纠纷”为主线，设计了选择恰当的市场主体形式、正当经营商贸业务、选择合法的竞争策略、认清财经环境、明确分配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6个项目，非常实用。在每个项目开始导入“创业警示录”，这既可以激起学生对所学内容的兴趣，也可以提醒学生在创业与工作中需要具备哪些法律知识。在每个任务的最后以“牛刀小试”安排对教学内容的练习与实操。

2. 趣味性

本书体例设计别出心裁，增加了趣味性。每个任务均设4个板块：“看故事，学法律”“他山之石”“知识点拨”“牛刀小试”。读者既可以品“趣味故事”、看“律师解读”开启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也可以通过“操作指南”“法律咨询”来拓展视野，积累经验，提高判断力。教师可以利用“小思考”“边学边练”“案例回放”与学生互动，增强课堂的趣味性，提高教学效率。

3. 新颖性

新颖性，一方面体现在本书吸收的是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最新经济法规信息；另一方面体现在“牛刀小试”中给学生提供使用新媒介的空间（拍摄普法微电影），“小思考”以二维码形式体现，以学生喜欢的方式夯实法律基础。

本书由闫春荣任主编，梁英瑜、邱海萍、于晶、杨铁铮、李邦帅任副主编，胡静璇参与编写。闫春荣负责全书的统稿。陈丹丹、顾爱春任主审。具体分工为：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闫春荣编写项目一的任务一；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梁英瑜编写项目五的任务十二；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邱海萍编写项目六的任务十四、任务十五；黑龙江农垦职业学院于晶编写项目二的任务三，项目三的任务七、任务八，项目五的任务十三；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杨铁铮编写项目二的任务二、任务四，项目三的任务六；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李邦帅编写项目四的任务十；黑龙江职业学院陈丹丹编写项目二的任务五、项目四的任务九、任务十一。丽水职业技术学院胡静璇对文字进行校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丽水东方彩虹布艺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欢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且引用、参考了许多教材、网站、期刊及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和涉猎的相关图书及活动范围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项目一 选择恰当的市场主体形式 / 1

任务一 公司法的认知与应用	1
---------------	---

项目二 正当经营商贸业务 / 27

任务二 合同法的认知与应用	27
任务三 产品质量法的认知与应用	54
任务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认知与应用	70
任务五 反垄断法的认知与应用	86

项目三 选择合法的竞争策略 / 98

任务六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认知与应用	98
任务七 工业产权法的认知与应用	113
任务八 价格法的认知与应用	137

项目四 认清财经环境 / 147

任务九 税法的认知与应用	147
任务十 票据法的认知与应用	162
任务十一 证券法的认知与应用	191

项目五 明确分配关系 / 213

任务十二 劳动法的认知与应用	214
任务十三 社会保险法的认知与应用	236

项目六 经济纠纷的解决 / 251

任务十四 仲裁的认知与应用	251
任务十五 诉讼的认知与应用	266
参考文献	285

项目一 选择恰当的市场主体形式

◎创业警示录

——创业者不懂法、不知法、不守法，其事业必然会夭折。

大学生创业应选择一种适合的企业法律形态。适合大学生创业的主要有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法律形态，而不同的企业法律形态对于创业者来说所承担的法律风险是不同的。

1. 债务风险不同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该企业的债务将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对该企业的债务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存在人合风险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明显地存在着人合的因素，合伙人之间、股东之间可能会因经营理念、利益分割，甚至性格上的差异而发生冲突。因此，在创业者在选择企业法律形态时，应注意选择志同道合、善于沟通、以企业利益为重的合作者，这是非常重要的。



任务一 公司法的认知与应用

看故事，学法律



2003年，王大山与沈小花登记结婚，婚后沈小花生育一子，并承担起全部的家务和照顾双方老人的重担。2009年3月，王大山与3位好友共同投资设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占公司30%的股权。

因为王大山整天忙于公司业务，夫妻俩疏于沟通，感情慢慢发生了变化。2010年3月，多日没有回家的王大山回家取东西，被沈小花拒之门外，双方发生了激烈冲突，王大



山气得从家里搬了出来。后于2011年4月,沈小花向王大山提出离婚,并要求获得公司15%的股权。因沈小花的要求遭到公司其他股东的反对,于是沈小花诉至法院,提出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审理过程中,经多方协调后,虽然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同意沈小花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同意将王大山应分给沈小花的15%公司股权,以同等价格方式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由沈小花取得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款。最终法院判决沈小花与王大山离婚,并获得公司15%的股权受让价款。

律师解读:

夫妻一方于婚后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财产属双方共有。但法律也明确规定,离婚时,非股东一方并不当然获得该公司的股权。原因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资料来源:张勇.离婚分割股权需特别注意公司形式[J].时代金融,2011(22).

他山之石

2015年2月,张大全个人投资15万元成立了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人公司”),从事粮油经营。2015年9月,张大全购进一大批大米,因保管不善,被雨水淋湿变质,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公司无力继续经营。张大全所投资的15万元已经远不够用于偿还债务。公司债权人要求张大全个人继续偿还剩余的债务。张大全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股东对超过出资额以外的公司债务不应当承担清偿责任,因而拒绝清偿。公司债权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大全清偿剩余债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张大全以其他个人财产对公司剩余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讨论:法院的判决依据是什么?我们从中得到了什么启示?

知识点拨



一、公司法概述

(一) 公司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商



事组织,是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法》规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2. 公司的特征

① 依法设立。公司的依法设立主要是就设立程序而言,即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法定的程序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有的公司(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的设立还要经审批程序。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必须依照我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小思考1-1

② 公司必须以营利为目的。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从事的是经营活动,而经营活动的目的就是获取利润,并向股东分配红利。

③ 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小思考1-2

④ 公司必须是企业法人。《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主体性资格,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是最典型的法人类型,体现了法人的最本质特征。



法律咨询1-1

张长江、李黄河、王长城3人投资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张长江出资20万元,李黄河以价值20万元的房屋出资,王长城出资10万元。后经营失败,公司欠孙大圣公司100万元,公司资产价值50万元,孙大圣知道张长江具有偿还能力,在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要求张长江偿还所欠的债务。

若你是孙大圣的法律顾问,则对孙大圣的要求会如何应对?

3. 公司的分类

① 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的责任形式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于公司的债务,仅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是指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资本划分为若干金额相等的股份,全体股东仅以自己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我国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② 以一公司对另一公司的控制与依附关系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母公司是指通过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协议的方式,能够实际控制其他公司经营的公司,因此,又称为控股公司。子公司是指虽然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但其经营活动受母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从法律上讲,母公司与子公司相互独立,各自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③ 以公司内部管辖关系为划分标准,公司可分为总公司与分公司。总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分公司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指总公司管辖之下的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具有独立的财产,其权利和义务由总公司享有和承担。但分公司可以在总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④ 以国籍划分为标准,公司可分为本国公司与外国公司。对我国来讲,本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我国境内登记设立的公司。外国公司是指依据外国法律在我国境外登记设立的公司。



边学边练 1-1 下列各项表述正确的是 ()。

- A. 分公司、子公司都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B. 分公司、子公司都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C. 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D. 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母公司承担

(二) 公司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来龙去脉

《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1.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止过程中的组织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涉及公司的所有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狭义上的公司法专指以“公司法”命名的立法文件,即由立法机关颁布的《公司法》。其以在公司设立、组织、运营或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

2. 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适用我国的《公司法》。

(三)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

公司设立不同于公司的设立登记,后者仅是公司设立行为的最后阶段;公司设立也不同于公司成立,后者不是一种法律行为,而是设立人取得公司法人资格的一种事实状态或设立人设立公司行为的法律后果。因此,公司设立的实质是一种法律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中的多方法律行为,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行为属于单方法律行为。



小思考1-3



图 1.1 公司设立的原则

1. 公司设立原则

公司设立有4个不同的原则:自由设立原则、特许设立原则、核准设立原则和准则设立原则,如图1.1所示。在公司法学中,这4个原则被分别概括为自由设立主义、特许设立主义、核准设立主义和准则设立主义。公司设立原则不同,即市场主体的准入制度不同,也就决定了公司这种市场主体设立的基本程序不同。



① **自由设立原则**是指政府对公司的设立不施加任何干预,公司设立完全依设立者的主观意愿进行。

② **特许设立原则**是指公司须经特别立法或基于国家元首的命令方可设立。

③ **核准设立原则**是指公司的设立须首先经过政府行政机关的审批许可,然后再经政府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设立。

④ **准则设立原则**是指法律规定公司设立要件,公司只要符合这些要件,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后即可成立,而无须政府行政机关的事先审批或核准。近些年对该原则也进行了完善,实行所谓的严格准则主义,如进一步严格规定公司的设立要件、加重公司发起人的设立责任、增强公示要求等。《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采用严格准则主义。

以上4种市场准入制度的概念及对比如表1.1所示。

表1.1 4种市场准入制度的概念及对比

序号	准入制度	政府行政机关事先审核	企业意愿	特别立法或国家元首命令	法律规定
1	自由设立原则	无须	完全依赖	无须	无须
2	特许设立原则	无须	必须	必须	无须
3	核准设立原则	必须	必须	无须	无须
4	准则设立原则	无须	必须	无须	必须

2.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方式基本上有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又称“同时设立”“单纯设立”等,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公司法》第七十七条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程序上较为简便。

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3.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公司名称应预先核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必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在同一登记机关的管辖区内,同一行业的公司不允许有相同或类似的名称。有限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股份公司,必须要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字样。

公司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汉语拼音、阿拉伯数字等。申请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国际”等字样的,须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特征、设立与组织机构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及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由 50（含 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主要特征如下。

①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负有限责任，即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的债务完全以公司独立的资产清偿。

② 设立程序的简便性。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不向社会公开募集资本，因此决定了它的设立方式只有发起设立，即由股东共同制定章程、缴纳出资，并由指定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即告成立。

③ 股东人数的相对稳定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最高限额由法律严格规定，这使得股东人数相对稳定，而不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是无上限的。股东人数的相对稳定决定了股东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体现了公司的人合性。

④ 组织形式比较简单。相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董事会与监事会等复杂的组织结构而言，有限责任公司在组织形式上要灵活得多。例如，它可以设立董事会，也可以只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来行使公司执行机构的职权；可以设立监事会，但对于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则可以设立一至两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①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 50（含 50）人以下，自然人、法人和国家都可以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国家和外商可以作为单一的投资主体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外，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只要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就应符合“股东人数必须在 50（含 50）人以下”这一条件。

② 股东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是由股东的出资构成的，因此，不出资就不能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形式出资，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为出资。



小思考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③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股东共同一致的意思表示，载明了公司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是公司的宪章，具有法定性、真实性、自治性和公开性等基本特征。作为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成立及运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小思考1-5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



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④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是公司的称谓,通常由4个部分组成,即地名、字号、经营业务、法律性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如杭州娃哈哈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有限责任公司还必须建立与法律规定相符合的组织机构,即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



小思考1-6

⑤ 有公司住所。《公司法》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即公司必须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生产经营场所是指公司经营活动的地方;生产经营条件是指与公司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机器设备、设施、工作环境、必要的从业人员等。公司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条件,一方面是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也便于国家有关部门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及设立登记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边学边练 1-2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在下列何种情况下不得再抽回其投资? ()。

- | | |
|----------------|---------------|
| A. 缴纳出资后 | B. 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 |
| C. 提出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后 | D. 公司登记成立后 |

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操作指南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



证件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1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注: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参照本规范提供有关材料。



法律咨询1-2

2015年3月,光荣公司董事会发现,长江作为出资的工业产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价额,为了使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仍达到1亿元,董事会提出了解决方案,即:由长江补足差额;如果长江不能补足差额,则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该差额。

假如你是该公司法律顾问,请分析此解决方案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并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边学边练1-3

丽花市长江、黄河、白云3个企业经协商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个从事生产经营的公司,并订立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中的部分内容如下: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光荣实业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长江以实物出资70万元,黄河以货币出资30万元,白云以商誉出资折价出资50万元;委托长江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登记手续。

长江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出了发起人协议中不合法之处,长江与黄河、白云商妥后均予以纠正。2015年1月10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江颁发了当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光荣****公司”(以下简称“光荣公司”)。

长江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公司成立应当公告,并于同年1月25日发出公司成立的公告。

请问:

(1) 长江、黄河、白云订立的发起人协议中哪些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请说明理由。

(2) 在申请公司设立过程中,长江、黄河、白云委托长江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登记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请说明理由。

(3) 光荣公司成立的日期应当是哪一天?

(4) 长江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光荣公司成立应当公告,长江的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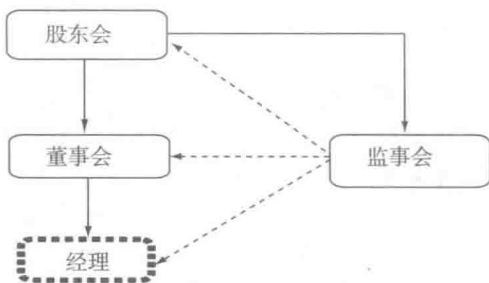
案例回放 1-1

贾某、张某、武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武某以房产出资 30 万元。公司成立后又吸收孙某入股。后查明，武某作为出资的房产仅值 20 万元，武某现可执行的财产有 6 万元。

请问：按法律规定，应如何处理？

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作了多元制的规定，即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如图 1.2 所示；股东人数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组织机构为唯一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



（图中，实线为产生顺序，虚线为监督顺序。）

图 1.2 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简图

（1）股东会

① 股东会的性质及职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是按其所认缴出资额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人。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一切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权力机构。除《公司法》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非常设机关，即它不是常设的公司机构，仅以会议形式存在，只有在召开股东会会议时，股东会才作为公司机构存在。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利益，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如图 1.3 所示。



小思考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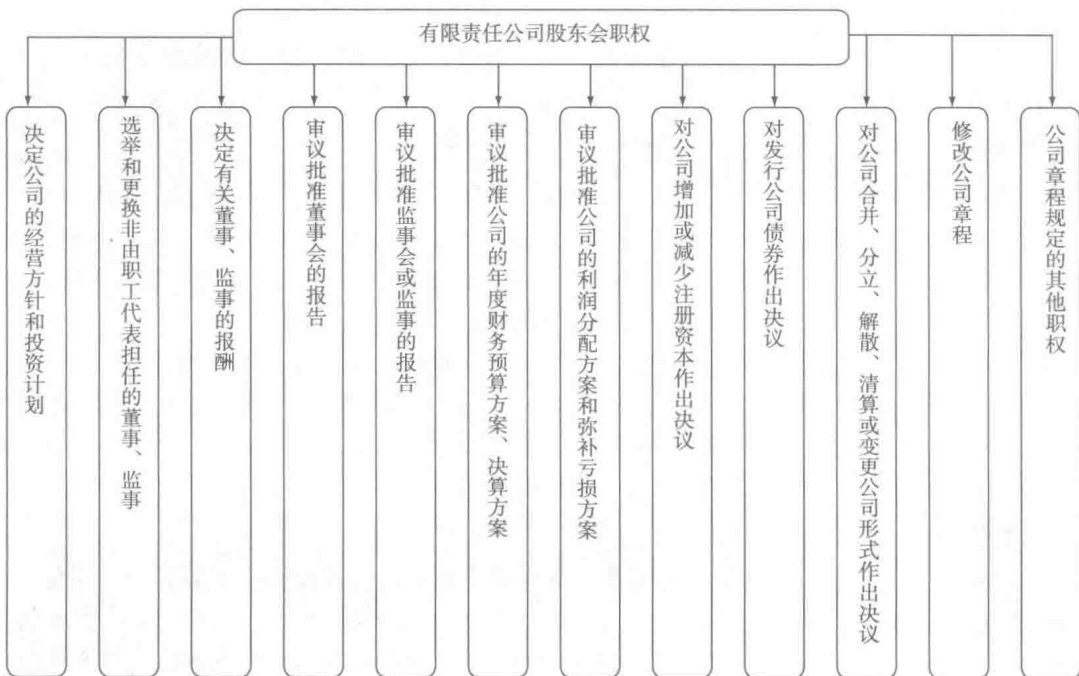


图 1.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



边学边练 1-4 依照《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对（ ）具有约束力。

A. 公司

B. 股东

C. 董事和经理

D. 监事



② 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由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临时会议可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 1/3 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



边学边练 1-5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有 ()。

小思考 1-8

A.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B. 1/3 以上的董事提议

C. 监事提议

D. 总经理建议

案例回放 1-2

A、B 两家国有企业与另外 9 家国有企业拟联合组建设立 ××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会除召开定期会议外，还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须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的董事或 1/2 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

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指出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临时股东会议方面的不合法之处。

请问：不合法之处有哪些？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以后的股东会会议，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案例回放 1-3

2015 年 1 月，星星公司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其中张三以工业产权出资，协议作价金额 1 200 万元；李四出资 1 400 万元，是出资最多的股东。公司成立后，由张三召集和主持了首次股东会会议，设立了董事会。

请问：案例中是否有不合法之处？如果有，请指出并说明理由。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 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可以依照职权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一般情况下，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时，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即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案例回放 1-4

刘某、关某、张某、赵某、孔某是大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如下：刘某为 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关某、张某各 100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赵某、孔某各 50 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一次，大成有限责任公司因是否应与大吴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事宜召开股东会会议，关某、张某、赵某、孔某 4 位股东均同意两家公司合并，只有刘某不同意。

请问：合并决议能否通过？为什么？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案例回放 1-5

××公司经济效益较好，于是董事会制订了一个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方案提出将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到1.5亿元。增资方案提交股东会讨论表决时，有7家股东赞成增资，这7家股东出资总和为5830万元，占表决权总数的58.3%；有4家股东不赞成增资，这4家股东出资总和为4170万元，占表决权总数的41.7%。股东会通过了增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执行。

请问：股东会增资决议是否合法？

(2) 董事会

① 董事会的性质及其职权。董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执行机关，享有业务执行权和日常经营决策权。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1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执行董事可以担任公司的法人代表。

 **边学边练 1-6**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

- A. 3~9 B. 3~13 C. 5~19 D. 股东自由确定的人数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如图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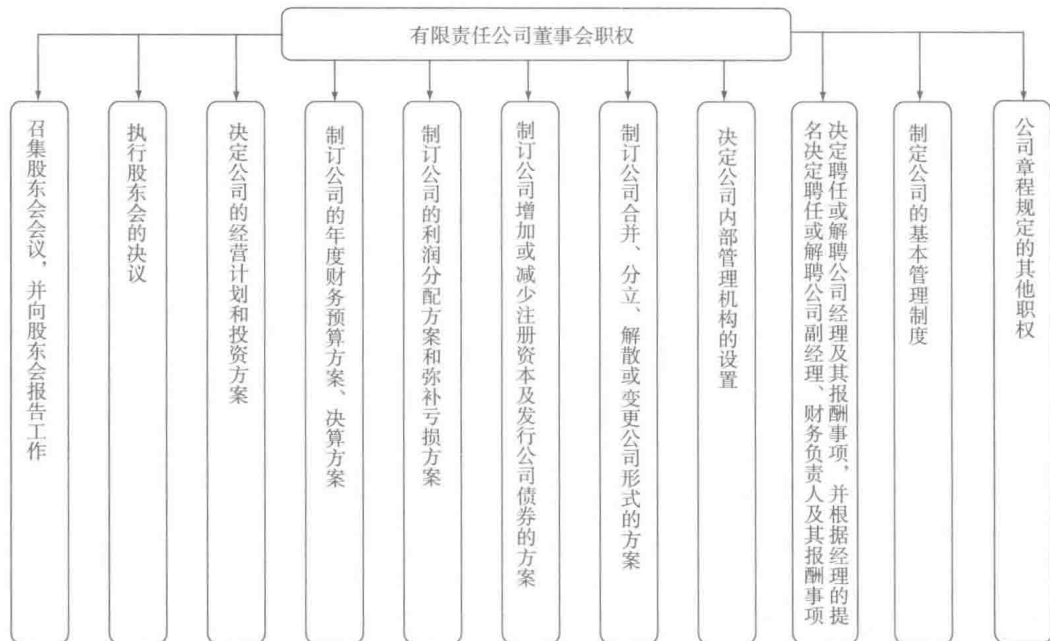


图 1.4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



边学边练 1-7 属于董事会职权的是 ()。

- A.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B.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C.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D.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②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另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经理

如果将公司比作人体，可以将其分成两截，“脖子”以上由董事会管，“脖子”以下由经理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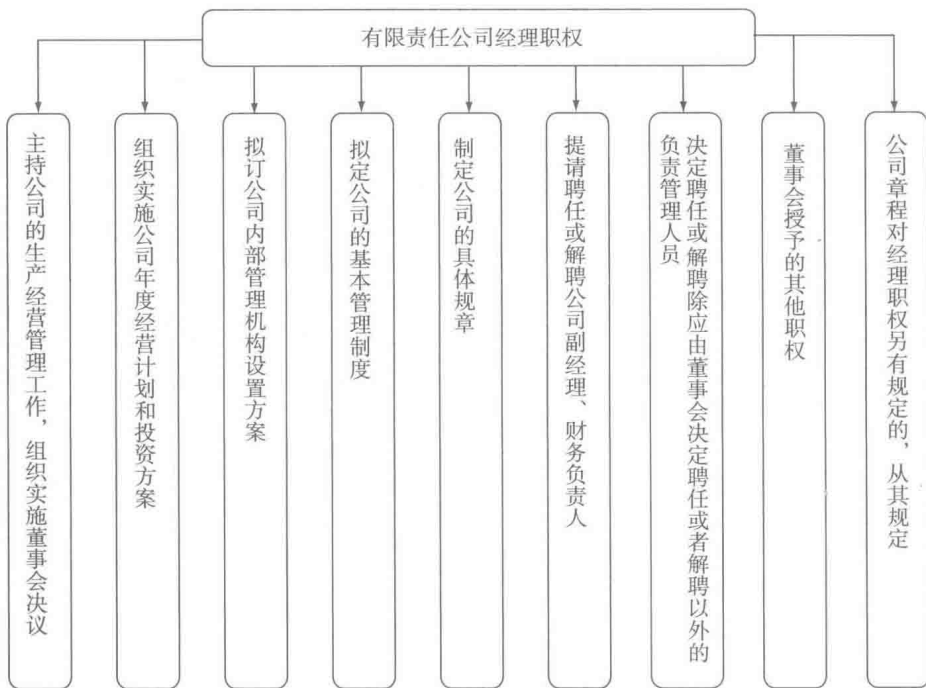


图 1.5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



边学边练 1-8 属于经理职权的是 ()。

- A.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D.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4) 监事会

① 监事会的性质及职权。监事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常设机关，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为股东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